

# 大庆市第二十一一次社会科学 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工作方案

大庆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是大庆市委、市政府授予的市级政府奖励。依据市委、市政府制订的《大庆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暂行办法》,2024年是大庆市第二十一一次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年。为搞好本次评奖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9·26”贺信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充分调动和发挥我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科研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和促进更多优秀成果、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为加快建设“三个城市”、争当资源型城市转型排头兵,开创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局面贡献智慧和力量。

## 二、评奖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坚持面向大庆、面向应用、面向现实,向一线社科理论工作者、中青年人才、特色学科倾斜,注重推出在理论研究上有创新价值、在解决实际问题上应用价值,对大庆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科学学科建设有重要贡献的优秀成果。

### 三、评奖时限、范围和类别

1. 申报成果的时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正式出版的以第一版印刷时间为准、立项课题以结项时间为准、对策建议以完成时间为准）之间的科研成果。从未申报评奖的作者，其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间的成果也可申报。

在此时限内，凡本市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个人符合规定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均可申报。

2. 申报成果的范围：凡在正式出版社、公开出版物、有准印证的内部出版物出版发表或收入市级以上理论研讨会论文集的科研成果，经过市局级领导签批或有关部门立项并已结题验收的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成果，均可申报参评。

虽未出版发表和立项，但被决策或实际部门采用，取得明显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应用性研究成果，可以申报参评。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成果，研究对象属于社会科学，虽然借鉴运用了自然科学的内容、手段、方法，其成果应属社会科学评奖范围，可以参评。

以下成果不在申报范围：自然科学类成果，教材、教学参考书、年鉴、志书、文学艺术创作作品、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总结、时事新闻、大事纪、概览、辑集的人物传略、回忆录、统计资料；著作权有争议的科研成果；涉及国家机密的成果；已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不包括民间奖励）；境外出版物发表的成果。

3. 申报成果类别：参评成果按体裁分为著作类、论文类、

课题类。按奖项名称分为荣誉奖、著作奖、论文奖、课题奖、青年奖。

#### 四、成果申报

1. 申报方式：申报者向本人所属的初评单位（见初评单位编号表）进行申报。

2. 需提交的材料：申报评审书、研究成果、相关佐证材料，实名、匿名纸质和电子版各 1 份。

3. 申报要求：①申报者以第一作者申报的成果只限 1 项。②合作成果原则上由第一作者申报，并注明“XXX 等”字样；由第二作者申报的，须出具第一作者让权证明，让权只能到第二作者。③多人文章编辑而成的论文集，不能整体申报，只允许其中的某一篇文章单独申报。④系列丛书只能选择整体参评或分册参评一种方式。⑤成果署名是单位的，由署名单位申报，如由执笔者申报，须由署名单位出具执笔证明和授权申报证明。⑥成果出版发表时，年龄在 37 周岁以下（含 37 周岁）的作者，方可申报青年奖。⑦市局级领导的研究成果方可申报荣誉奖。

#### 五、评奖步骤

##### （一）初评

1. 初评时间：3 月 15 日—4 月 30 日。

2. 初评任务：①受理申报成果，按申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②成立评审组，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提出初评意见；③将初评得分和意见填入《申报评审书》，将成果按类别和评分进行制表，报送市评奖办。

## （二）复评

1. 复评时间：5月6日—6月28日。

2. 复评任务：①市评奖办对各初评单位报送的成果材料进行复审；②遴选相关专家，按成果类别组成评审组，对成果进行全面复核、评审；③向市评奖委员会提出终评数额及比例，报市评奖委员会评定。

## （三）终评

1. 终评时间：7月1日—8月30日。

2. 终评任务：市评奖委员会对复评阶段提出的奖励意见进行审核评议，最终确定奖励项目、数量和等级。

## （四）结果公示

终评结束后，由市评奖办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对获奖成果有异议的，可具名向市评奖办提出申诉或投诉。市评奖办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市评奖委员会审定，确定最终结果。

## （五）表彰奖励

对获奖成果，按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表彰奖励，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 六、纪律监督

申报者及参与评奖工作的人员应依法依规参与评审活动，遵循学术准则、恪守学术诚信。

1. 评审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参与评奖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申报者参与评奖，参与评奖的相关专家，有申报成果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2. 评审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对评

奖过程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有关评审的任何信息。

3. 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七、组织领导

评奖工作由大庆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委员会领导，大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具体组织实施。市评奖办公室设在大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联系人：王东 丁丁

电 话：4600778

邮 箱：[sklxsb@163.com](mailto:sklxsb@163.com)。

地 址：大庆市政府后楼西门四楼 4405 室

大庆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